

专家:

超强厄尔尼诺有何警示

“或为150年最强”“或自1951年以来最强气候事件”……最近,关于2026年形成超强厄尔尼诺的新闻,频繁登上热搜。很多人不知道这个时间跨度是怎么计算的、有何意义,其实“翻译”一下就是“有观测记录以来最强”。科学、可靠的海洋观测记录至今约有150年,而我国是从1951年开始有系统、规范的气象观测记录。

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模型最新预测显示:今春以来在赤道中东太平洋持续异常增暖的海温,关键区的峰值将接近3.5℃,比6月的模型预测值更高。这意味着,厄尔尼诺还在持续发展,并可能刷新历史极值。目前,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正密切跟踪赤道太平洋海洋大气的实时发展,定期更新模型运算,及时给出最新的预测结果,研判相关影响和风险。

作为一名与海洋打了20多年交道的预报员,我愈发感到对自然的敬畏,也希望告诉公众:我们正在见证的“新纪录”意味着什么。

疯狂长大的“圣婴”

“厄尔尼诺”是西班牙语“圣婴”的音译。它指的是赤道中东太平洋大片海域的海水持续异常变暖的现象。世界闻名的优良天然渔场——秘鲁渔场就位于这一海域。

早在几个世纪前,这里的渔民就发现了每隔几年,在圣诞节前后,原本寒冷的海水会异常变暖,导致鱼群大量减少、海鸟死亡。当地渔民把这股来路不明的暖水称为“圣婴”——意指

耶稣诞生的日子,它总是不请自来。

当时的人们并不知道:这片暖水会搅动整个地球的气候和海洋生态。

正常情况下,赤道太平洋的海水是“西热东冷”,西太平洋海水温暖,东太平洋海水偏冷。信风从东吹向西,把表层暖水堆到西边,东边的深层冷水就会上涌补充。但当厄尔尼诺发生时,信风会减弱甚至反向,东太平洋的暖水不再被“吹走”,海水温度就持续升高。

这片“发烧”的海洋面积有多大?仅人为划定的、用以监测赤道中东太平洋平均海表温度的尼诺3.4海区,面积就约600万平方公里。

可以想见,这么一大片海水的增暖,会向大气释放大热量,并改变赤道太平洋上空的大气环流——沃克环流,进而影响世界各地的天气气候和海洋环境。

厄尔尼诺通常持续9到12个月,海温峰值一般发生在秋冬季的11月至次年2月。它还有一个“妹妹”叫拉尼娜,与之相反,指的是东太平洋海水异常变冷。这一海域通常呈现“厄尔尼诺—正常状态—拉尼娜”相继发生的周期性,周期长度是2到7年。

今年春天,异常增暖的海水先在秘鲁沿岸海域出现,随后逐步向西扩展。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监测发现,赤道中东太平洋在5月已正式进入厄尔尼诺状态,此后增暖速率显著加快。

更值得警惕的是,当前赤道中东太平洋表层海温异常强度,已经超过了1997年至1998年、2015年至2016年超强厄尔尼诺事件的同期水平,发展势头

也更为迅猛。

会带来怎样的影响?最广泛的影响是高温热浪。2026年夏天,全球多地已经尝到了苦头:欧洲遭遇罕见热浪,德国、捷克、波兰等最高气温均创下本国历史极值;印度多地气温升至45℃以上,部分地区甚至超过50℃。

暴雨与干旱同时登场。美国南部面临强降雨风险,而澳大利亚和东南亚则可能遭遇干旱与森林火灾。对南美洲西海岸来说,洪水风险尤为突出。

厄尔尼诺还会对全球海洋生态系统施加巨大压力,如厄尔尼诺带来的海洋热浪会加剧珊瑚礁的白化和死亡,迫使鱼类和其他海洋生物迁徙,并冲击水产养殖业;它还会减弱海洋吸收二氧化碳的能力,不利于温室气体减排。

这些影响所带来的经济、矿业、渔业、农业、能源等连锁反应,最终会影响我们每个人的生活。

这次超强厄尔尼诺在夏秋季对我国的影响,可以概括为:华北、东北及江南地区降水偏多,长江中游降水偏少。在海洋领域,渤海、黄海、东海北部和南海北部海温偏高,局部海洋热浪风险突出,将威胁海水养殖安全,加剧珊瑚礁白化问题。台风方面,西北太平洋及南海台风生成数量偏少,但源地偏东偏南、强度更强,需重点防范强台风引发的灾害性海浪、风暴潮及海水倒灌灾害。

此外,只要是厄尔尼诺发生的年份,我国整体都会呈现暖冬特征。

未来地球会越来越热吗?厄尔尼诺会失控吗?

根据一份权威报告,预计2026—2030年全球平均气温大概率将维持在历史高位或接近历史极值。科学界主流观点认为,在全球变暖的背景下,未来极端厄尔尼诺事件会出现得更频繁,但目前并未“盖棺定论”,模型间也缺乏共识,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影响将跨年度

由于海洋对大气的影响具有滞后性,本次厄尔尼诺带来的真正考验,可能在2027年春夏。

据研判,2027年夏季,我国长江流域降水可能异常偏多,极端洪涝灾害风险较高,防汛形势严峻。在山区、丘陵地带,需注意防范由强降雨带来的山洪地质灾害。同时,东海吸收二氧化碳的功能将有所弱化,南海高温环境将加剧该海域珊瑚礁的死亡和白化的风险,持续扰动近海生态系统稳定。

面对跨年度、多领域的连锁风险,需要从国家层面,完善前置防控和防灾救灾体系。个人层面,应关注气象和海洋预警信息,做好防暑防汛准备,合理安排滨海旅游,沿海居民注意了解附近的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制定应急计划。此外,全社会、各行业都应加强灾害预警、完善应急响应、提升区域韧性。

当“圣婴”叠加了人类活动导致的气候变暖,极端气候的风险进一步放大。保持对自然的敬畏,积极减缓全球变暖,是我们现在就得认真思考的大事。

(作者系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高级工程师谭晶)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如何培育国家级零碳工厂、零碳算力设施

新华社记者 周 圆

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通知》,对国家级零碳工厂(含零碳算力设施)建设进行具体安排。

何为零碳工厂?清华大学碳中和研究院院长贺克斌介绍,零碳工厂不是绝对的“零”二氧化碳排放,而是通过技术创新、结构调整和管理优化等系统减排措施,充分挖掘减排潜力,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允许下,实现应减尽减并持续改进提升,保持工厂二氧化碳排放最低。

从五部门联合印发指导意见,引导工业企业试点建设零碳工厂,到“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再到《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培育建设零碳工厂500个,今年以来,一系列政策接续落地,持续推动零碳工厂建设。

此次通知则标志着零碳工厂建设由顶层设计进入全面实施阶段。“通知按照分阶段梯度培育要求,选择具备一定建设基础、建设目标明确、实施路径清晰,并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

设目标的制造型企业、算力设施,择优纳入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名单,做好标杆引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有关负责人说。

零碳工厂建成什么样?

通知设置了三项核心指标,即单位能耗碳排放、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物理认定量占比。“这些指标把国家级零碳工厂‘建成什么样’转化为可衡量、可评估、可验证的目标要求。”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副院长陈大纪说。

陈大纪进一步解释说,单位能耗碳排放反映每消费一吨标准煤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水平,不同行业可以选择不同建设路径,但最终都要体现为排放持续降低、逐步趋向于近零;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则引导企业加快用能结构绿色低碳转型;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物理认定量占比可以引导企业扩大非化石能源电力消费,提升非化石能源电力直接供给、就近利用和物理可溯源能力。

此外,三项核心指标并不是零碳工厂建设的全部内容。能否成为国家级零

碳工厂,还要综合评估建设成效、路径合理性、数据真实性、管理规范性、带动作用等因素。

零碳工厂应该怎么建?

通知以评估指标体系为牵引,从科学算碳、源头减碳、过程脱碳、协同降碳、智能控碳等多维度勾勒出实施路径。

协同降碳是零碳工厂建设的重要支撑。通知要求,说明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分析、推行零碳供应链管理等情况。

中国电子学会副秘书长曹学勤介绍,算力设施是当前我国能耗增长较快的领域之一,2025年我国算力设施用电量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1.6%。“未来算力设施应围绕设备采购、工程建设、能源供应、运维服务和算力应用等重点环节,加强上下游协同,推动低碳设备选型、绿色电力使用、绿色运维管理等措施落地,形成有益的建设经验。”

智能控碳是建设零碳工厂的核心路径。通知提出,建设运营数字化能碳管理平台;采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技术。

以汽车行业为例,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刘法旺认为,企业应以零碳工厂建设为契机,系统推进能碳管理数字化能力建设,建立全厂统一的数据采集网络,实现能耗与碳排放数据自动归集、实时传输,推动能碳管理从“被动统计”向“主动管控、智能优化”升级。

如何确保建设质量?

“及时调整完善建设方案”“建立常态化跟踪机制”“及时掌握建设进展”……通知明确零碳工厂建设工作“重技术、重建设、重实效”,而非一次性评价认定。

据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不定期对建设单位开展抽查核验,并按照“成熟一批,验收一批”的原则组织验收,通过验收评估的,正式成为国家级零碳工厂。

业内人士表示,随着建设工作的深入推进,将逐步培育形成一批能源结构持续优化、排放水平稳步降低、过程脱碳措施扎实、数据管理规范、带动作用突出的国家级零碳工厂,为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路径,为培育绿色低碳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支撑。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揭秘代理退保黑灰产业链条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张千千

“写份材料就能退大部分保费”“三招教你拿捏保险公司,有意向的私聊我”……社交网站、短视频平台上,一批从事代理退保的中介机构宣称可以帮投保人实现“全额退保”“高比例退保”。

当前,代理退保已形成黑灰色产业链条。具体是如何运作的,给金融消费者和保险行业带来了哪些风险?“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调查。

诱导退保 侵害消费者权益

今年1月,广东的魏女士向一家管理服务公司支付1500元服务费,对方承诺帮她把投保的重疾险高比例退保。然而两个月后,该公司失联了。

“发现联系不上他们之后,我打给这家公司所在地的监管部门投诉;监管部门调查发现公司地址是假的,建议我报警。”魏女士气愤不已。

魏女士的经历不是个例。“交钱后不仅不履行退保代办承诺,还无故拖延、拒绝退还定金,刻意推诿扯皮”“消息不回,电话不接,也不予退款”……黑猫投诉等平台上,中介机构向投保人收取数百至上千元定金后卷款“跑路”的案例不在少数。一批自称专业律所,实为“法律咨询公司”“信息咨询公司”的中介机构,组织、指使、教唆、诱导客户非正常退保,侵害了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寿险、重疾险、年金险等长期人身保险是代理退保机构的主要目标。这类险种往往需要持续交费10至30年,有的产品每年交费可达数千甚至上万元。“若因个人自身原因申请退保,按合同约定,超出犹豫期后只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但在保单持有前期,现金价值通常低于投保人所交保费。”阳光人寿相关负责人说。

不少中介机构通过社交网站和短视频平台进行诱导宣传。有的宣称退保新规发布,错误引用甚至有意曲解金融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有的称金融机构开启退保通道,并配以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场景、企业标识等以渲染“真实性”。还有中介机构直接留言、私信联系有退保意向的用户,企图实现精准获客。

业内人士表示,除骗取中介费外,代理退保中介机构往往还会套取消费者身份证、保单、金融账户等敏感信息,可能导致消费者保障中断、财产损失、信息泄露、信用受损。

金融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等部门曾发布风险提示,提醒广大群众,“全额退保”等说法属不实信息,与保险法等金融法律法规不符。

唆使恶意投诉 违法高额牟利

记者以投保人身份联系了多家代理退保机构。“退你九成没问题,一个月时间就够。”“交服务费以后我们拉服务群,咱们还可以签合同。”多数机构在未看到具体保单条款、未了解投保时销售人员沟通内容的情况下,就向记者承诺高比例退保。

“咱们要打配合,我把材料写好,你寄给保险公司,然后接他们的电话。指导话术会发到群里,你照着说就可以。”一名中介人员告诉记者,后续中介机构将通过多轮“维权谈判”,让保险公司不断提高退还金额,直至客户满意。

中介机构所谓的“维权谈判”,往往是非正常的操作手段。平安人寿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代理退保机构往往会冒充消费者,反复向保险公司及监管部门进行恶意投诉、闹访、缠访,甚至威胁、恐吓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以达到施压目的。

消费保发布的2025年度投诉分析报告显示,保险行业2025年投诉量约3.7万件,同比增长368.41%。

非正常投诉、退保背后,是中介机构的高额牟利。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典型案例显示,林某某、马某某怂恿、诱导投保人委托其代理退保,并抽成保费总额的20%至30%据为己有。二人造成保险公司经济损失217.62万元,从中非法获利48.96万元。

最终,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林某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0万元;以敲诈勒索罪判处马某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6万元。

代理退保黑灰产还衍生出更多犯罪形式。例如,有的中介机构为获取更多客源,非法购买投保人员的个人信息;有的保险销售人员通过先安排无投保意愿的消费者投保而后恶意退保的方式,赚取大量佣金。

“代理退保中介机构可能涉嫌敲诈勒索、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消费者若明知中介的违法行为,仍主动配合伪造证据、虚假投诉,可能会被认定为共犯或单独构成犯罪。”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邓佩说。

持续加强打击 推动合法维权

金融监管总局明确规定,任何机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保险退保业务推介、咨询、代办等活动,诱导投保人退保,扰乱保险市场秩序。此类行为挤占正常投诉维权渠道和资源,误导投保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应予以严厉打击。

2025年6月至11月,公安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首次部署开展了金融领域“黑灰产”违法犯罪集群打击。公安经侦部门共立案查处金融领域“黑灰产”犯罪案件1500余起,打掉职业化犯罪团伙200余个,涉案金额累计近300亿元。

今年4月,公安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部署开展新一轮打击工作,进一步整治金融非法中介乱象。并强调要突出打击重点,聚焦非法保险代理中介等,探索创新打击治理新策略、新路径、新手段;提升打击质效,深挖犯罪链条和犯罪团伙,分类制定打击策略,延伸打击幕后实际操控黑手,确保集群打击取得新突破。

同时,金融管理部门持续推动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今年3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金融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合规、多元化解、便捷高效和标本兼治原则;金融消费者应当诚实守信,通过正当途径客观、理性反映诉求,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得滥用消费投诉权利、利用消费投诉牟取不正当利益。

业内呼吁开展合法性理性维权。太平人寿相关负责人表示,恶意投诉的集中涌入,使得真正有理赔、服务需求的消费者等待时间延长。同时,保险定价基于大数法则和长期生命周期假设,恶意退保打破了正常的风险池平衡。为覆盖异常损失,保险公司可能被迫采取更保守的定价策略,最终可能推高产品价格,间接损害广大消费者的长期利益。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郑晶晶建议,金融消费者应提高警惕,依法理性维权,避免轻信代理退保中介虚假承诺。如遇金融纠纷,可通过金融机构公布的官方渠道或向金融管理部门反映,也可通过专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或依法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解决。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新能源汽车销售旺盛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王冠华在8月17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今年以来,绿色消费、绿色贸易蔚然成风,新能源乘用车零售渗透率连续4个月超过60%,7月份达到65.1%,相当于每卖出3辆乘用车就有约2辆是新能源汽车。

(新华社发)

